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21 April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核安保

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荷兰、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加强核安保执行工作的重要性

1.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审议大会强调核安保的重要性，并就《行动计划》中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提出了几项行动要点。审议大会鼓励各国保持尽可能高的核材料和核设施安全和实物保护标准(行动 40)，并尽早酌情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提议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行动 41)。
2. 除其他外，在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中确定，在《核安保基本知识：一国核安保制度的目的和关键要素》(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文件)中也提到，实际落实核安保和实物保护措施仍然是各国的根本责任。这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可用于核武器的核材料。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制定适当的法律框架、有力的治理结构以及它认为适宜的其他措施，以推进核安保。
3. 不扩散和裁军倡议组织成员支持使用向广大专家收集到的最佳做法，确认原子能机构在以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收集这些最佳做法，将其纳入核安保指导，并为各国提供具体援助。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以及核安全综合支持计划，以协助各国将其核安保需求纳入全面计划中。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载有一国核安全制度的目标和要素，以及建议和另外的执行指导。关于一国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文件得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体现了广泛的国际共识。来自 40 多个成员国的核安保专家编写了原子能机构建议文件，《核安保丛书》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 13 号文件(也作为 INFCIRC/225/Revision.5 发布)、《核安保丛书》关于放射性材料及相关设施的 14 号文件以及《核安保丛书》关于监管制度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的 15 号文件。此外，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核安保行为准则》在对高风险放射源进行生命周期控制方面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国际指导，迄今已有 120 个国家作出了遵守此项指导的政治承诺。

4. 各国如能积极在国家一级采纳、执行原子能机构的建议，并公开宣布此种意图，就将是向前迈出了一大步。这将大大加强世界范围的核安保，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增强信任。从任何意义上，这都不会改变原子能机构指导的性质，不会将其变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各国依然对执行的方法和手段负全面责任。正是因为如此，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所谓的执行指南和技术指导出版物才应继续由各国掌控，但不会成为所建议的国家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因为其适用性依然取决于一国的法律规章制度。

确保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的安全

5. 全球裂变材料中估计有 85%——所有高浓缩铀的大部分和钚的半数左右——都是为军事目的生产的，依然在民用方案之外。核武器国家负有另一项责任，即：确保用于军事目的的核材料库存(包括核武器和有关军事设施)的安全。这些库存和设施至少应受到与民用核材料及其有关设施一样的妥善保护，有关各国对此并应加以确认——这一点至关重要。

6. 在此背景下，2015 年审议大会应建议各国：

- 赞同《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文件所阐述的基本原则，采纳《核安保丛书》第 13、14 和 15 号文件所载建议的意图，包括为此执行并加强国家条例和其他政府措施及安排；
- 视情况需要，协同原子能机构制定《核安保综合支持计划》，以巩固核安保需求并将其列为优先事项；
- 继续改进其核安保制度和操作人员制度效力，进行自我评估，定期开展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访问并对此类审查期间所明确的建议采取行动；
- 保证管理层和对核安保负责的人员确能胜任工作。

7. 此外，2015 年审议大会应当建议，为了提升人们对非民用核材料的安保效力的信心，核武器国家和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 确认军事领域的核材料至少受到同民用材料一样妥善的保护，非民用核材料的核安保至少与民用材料的安保同样有效，在此方面，宣布将考虑

到国际商定的实物保护指导方针(尤其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13号文件),以提高保护非民用核材料工作的效力;

- 公布与非民用核材料有关的法律及规范框架,但有一项了解,即:不披露保密信息,也不违反保密安排。
-